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胡桂馨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136  
傳真：08-7329138  
電子信箱：a002142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以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庶字第11402197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376530000A114021973500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4年9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假本府大禮堂辦理  
「職場不法侵害之爭議與調查程序」研習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8月5日第1140206415號核准簽續辦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後續處理，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與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共同規劃辦理旨揭研習，俾利營造友善職場。
- 三、研習相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9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共3小時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府北棟大樓大禮堂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為利學習時數登錄，參加人員請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9月21日，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。
- 四、當日若遇豪雨或颱風，逕依本府停班停課情形停辦。

五、檢送課程表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



裝



訂

線

屏東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與勞工青年發展處共同辦理

「職場不法侵害之爭議與調查程序」

課程表

受訓日期: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共3小時

時 間	課 程 名 稱	任 課 講 座	核 給 時 數
報到 08:30~09:00			
9:00~12:00 (含休息時間)	職場不法侵害之爭議與調查程序	勝綸法律事務所/ 程居威律師	3
平安賦歸			
附註: 一、上課地點:本府北棟大樓大禮堂。 二、上課人數:計約100人。 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,請參訓人員自備杯具。 四、承辦人:胡桂馨 電話:08-7320415 轉 6136			